

新岸



电 视 剧

新

岸

(中央电视台、丹东电视台联合录制)

编 剧 李宏林

导 演 王 岚

摄 像 季云军

连环画选编 王 岚

连环画摄影 祝 涛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新 岸

中央电视台 丹东电视台联合录制

连环画选编 王 岚

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

上海长乐路672弄33号

新华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美术印刷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64 印张 1 8/32

1982年11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1次印

印数 000,001——240,000

统一书号：8081·13169

定价：0.15 元

演 员 表

刘艳华	相 虹
高元钢	马崇乐
高 父	李桂和
高 母	贾 敏
刘 母	孙月琴
刘 父	刘 声
马 福	杨木青
队 长	徐童安
街道主任	王 苹



(1) 一九八一年五月,《辽宁日报》连载了报告文学《走向新岸》,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。主人公名叫刘艳华,是辽宁省鞍山市房产局建筑公司的工人。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.com



(2) 一九六九年,她还是一个小姑娘,因犯流氓盗窃罪,被判处徒刑五年。当押上囚车时,她想跳车一死,了却终生。



(3) 在狱中，她开始过着一种新的生活，和别的罪犯在一起，开会、学习。



(4) 刘艳华埋头劳动，她想用汗水洗刷自己心灵上的污垢。果然，生产统计表上，经常插着表扬她的小旗。



(5) 在党的劳改政策感召下，刘艳华有了悔过自新的觉悟。五年后，刑满获释，劳教人员亲切地送她出狱。



(6) 劳教人员希望她做个有用的人。刘艳华发誓说：“你放心吧！地球不倒转，人类不毁灭，我是再也不会进监狱了！”



(7) 刘艳华回到了久别的家乡鞍山。她满以为邻居、亲人、派出所民警都会热情地欢迎她。

此为试读,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www.ertongb.com



(8) 可是民警对她十分冷淡。刘艳华递过释放证，民警接连问道：“你刑期满了？能改好？嗯？”刘艳华朝民警望望，什么也没讲。



(9) 刘艳华走进家门，喊了声：“妈！爸，小弟！”听到喊声，三人都抬起了头，投来了冷漠的眼光。



(10) 刘艳华心绪茫然，拎起行李扭身要走。忽然，母亲叫住了她，叫她先吃了饭，再想法子去找个活干。



(11) 吃过饭，刘艳华孤零零的睡在外屋小炕上。她心情沉痛，怀念着生身父亲……



(12) 刘艳华的生父是五十年代鞍山市劳动模范，抗美援朝的英勇战士。他疼爱女儿，从小教育女儿上进。不幸因病过早离开了人世。



(13) 第二天一早,刘艳华去安置办公室要求安排工作。邻居郑大姐见她走过,故意在背后大声吐了一口水。